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犬人、养犬单位、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动物防疫机构或者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对病死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犬只。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养犬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进行注销。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布机关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07-01 施行）
出　　处　gaj.yanan.gov.cn